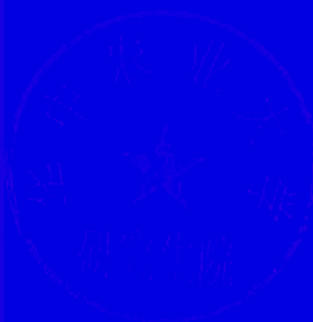


华中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 补贴

各学院：

现将《关于毕业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关于毕业研究生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校发〔2005〕10号）），鼓励高校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自愿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及其他各类专项计划，不适用于本细则。

二、补贴类型与标准

（一）西藏、新疆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藏、新疆省会城市就业的，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人民币3000元；到西藏、新疆省会城市以外的地区就业的，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人民币2000元。

（二）西部地区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部地区非省会城市及县镇地区就业的，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人民币2000元。

（三）中部地区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中部地区省会城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人民币1000元。

（四）毕业研究生应征入伍的（含军队

特聘教学科研助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鼓励高校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自愿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特聘教学科研助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口径的通知》（中办发〔2016〕15号）

(三) 补贴发放。补贴由就业处直接拨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相关要求

- (一) 毕业研究生必须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参加招聘会。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歧视。
- (三) 对本细则中规定的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享受一次，且不得重复发放。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